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21 2 3 4 5 6 7 8 9 12



臬部定律彙編

五六



定例彙編卷二十二目錄 乾隆四十年

名例

任居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

盜竊等案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等者歸于一案聲明具題其另案咨部院完結如有餘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亦即隨案咨結

毆死發遣爲奴隨帶之妻如在主家倚食者比照毆雇工人致死例擬徒其自行謀生者以凡論

嗣後發遣新疆効力贖罪人員本罪原應軍流者在戌十年如果奮力自効准各該處辦事大臣查奏

吏律 職制

遣犯呂懿兼等違例混捐監生治罪并出結收捐各官議處

兵律 軍政

商民防禦盜賊猛獸及獵戶人等需用各鳥銃遵照舊例報明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不許私造其竹銃銜銃亦一律辨理

刑律 賊盜

新疆改遣內地人犯年在五十以上及殘廢者俱照本例刺字不得刺改遣字樣倘有誤刺將該地方官叅處嗣後強盜引線如有為首盜犯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財物者即與盜首一體擬罪

刑律 人命

強姦並未犯姦之婦女子弟不從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如先經和同相姦繼因別故拒絕致被殺死者仍照謀

故開殺分別問擬

刑律 捕亡

解犯兵役與犯同逃卽照案犯脫逃之例按限嚴緝務獲如逾限不獲亦照各項人犯脫逃例一體議處

刑律 斷獄

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督撫卽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斬絞應入情寔人犯在逃二三年後始行就獲卽改立決

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不得輕議寬減

凡遇凌遲立決及由凌遲改爲立決由立決改爲監候人犯將該犯應處決及應未減之處就案內情節摘叙簡明畧由陸示通衢

秋審案件改駁多者毋庸明定處分